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之340,900,000美元(每股12.76美仙)減少至165,900,000美元(每股5.76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2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27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派付。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銷售額	千美元	1,353,271	1,219,2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65,940	340,863
每股盈利	美仙	5.76	12.76
每股股息	港仙	24	27
權益回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4.24%	10.36%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千美元	488,838	442,069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36.12%	36.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	
		— 等等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4,251,388	4,185,3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3,953,331	3,881,870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 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1,465,259	859,1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37	1.35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47	1.45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34.5%	20.5%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E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3,789,324 524,309	3,260,931 523,6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20,794	416,749
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452 1,270,364	87,172 1,118,992
遞延所得税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1,117 4,158 3,683	2,294 4,191 5,091
		6,209,201	5,419,053
流動資產			
存貨		31,805	28,2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191,108	171,4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4,244	23,9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26 463,027	71,710 386,684
		713,510	681,957
資產總額		6,922,711	6,101,0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1,940,997	1,934,577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1,334,921	1,309,274
- 擬派末期股息	13	37,090	44,631
- 其他		640,323	593,388
1. 检生1 M. 描 关		3,953,331	3,881,870
非控制性權益		298,057	303,458
權益總額		4,251,388	4,185,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89,273 1,153,939 衍生金融工具 65,916 20,708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7,012 20,603 遞延所得税負債 220,044 213,288 2,202,245 1,408,5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6 404,380 377,40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6,355 10,3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330 27,456 銀行貸款及透支 91,928 39,013 469,078 507,144 負債總額 2,671,323 1,915,6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22,711 6,101,010 流動資產淨額 244,432 174,8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53,633 5,593,866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額	3	1,353,271	1,219,248
銷售成本	7 -	(551,249)	(493,970)
毛利		802,022	725,2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82,915)	113,726
市場推廣費用	7	(45,065)	(44,086)
行政開支	7	(102,954)	(94,033)
其他經營開支	7	(407,923)	(327,541)
經營溢利		163,165	373,344
融資收益/(費用)	9	12,851	(19,1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76,867	98,901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252,883	453,117
所得税開支	11	(69,416)	(78,892)
年內溢利	<u> </u>	183,467	374,22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940	340,863
非控制性權益	-	17,527	33,362
	<u>.</u>	183,467	374,22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 基本	12	5.76	12.76
一 攤薄	12	5.75	12.71
股息	13	89,213	100,323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社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934,577	1,309,274	638,019	3,881,870	303,458	4,185,328
貨幣匯兑差額		26,262		26,262	(9,530)	16,732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 收入/(支出)淨額 年內溢利		26,262	165,940	26,262 165,940	(9,530) 17,527	16,732 183,46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26,262	165,940	192,202	7,997	200,19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	5,351	-	-	5,351	-	5,351
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069	(1,069)	_	_	_	_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_	454	_	454	_	454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_	_	(44,644)	(44,644)	_	(44,644)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轉撥自持作交易用途之	-	_	(52,123)	(52,123)	-	(52,123)
金融資產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 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 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	-	-	(18,785)	(18,785)	(6,735)	(25,520)
之並報 之差額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	_	-	(10,994)	(10,994)	-	(10,994)
股東之股息	_	_	_	_	(14,384)	(14,384)
購自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及	_	-	-	_	(7,109)	(7,109)
購入之權益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	-	-	-	-	15,283	15,283
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453)	(453)
	6,420	(615)	(126,546)	(120,741)	(13,398)	(134,139)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1,334,921

1,940,9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4,810	1,088,174	386,195	2,699,179	276,145	2,975,324
貨幣匯兑差額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226,371 (3,088)	_ 	226,371 (3,088)	16,108	242,479 (3,088)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年內溢利		223,283	340,863	223,283 340,863	16,108 33,362	239,391 374,225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_	223,283	340,863	564,146	49,470	613,616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	35,334 9,617	(2,623)	_ _ _	32,711 9,617	_ _ _	32,711 9,617
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授出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2,044	(2,044) 2,484	-	- 2,484	-	- 2,484
供股 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662,772	- -	- (33,347) (55,692)	662,772 (33,347) (55,692)	- - -	662,772 (33,347) (55,692)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 之股息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及購入之	-	-	-	-	(17,728)	(17,728)
權益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	-	-	-	-	14,290	14,290
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18,719)	(18,719)
	709,767	(2,183)	(89,039)	618,545	(22,157)	596,3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934,577	1,309,274	638,019	3,881,870	303,458	4,185,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本年度,除以下另有説明者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下列修訂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該等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應列為股權交易。對非控制性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倘有任何差額,則直接確認為權益並撥歸本公司擁有人。該準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往後生效,其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影響為:年內本集團自保留盈利中扣除淨額10,994,000美元,而非將290,000美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及將11,284,000美元記入資產負債表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以下為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以後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之新詮釋: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本 集團之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八年並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 (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本) 基於股本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對國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本集團相信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者 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規定「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實體可選擇呈列一個綜合收入報表或兩個報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了一種「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目的所使用之相同基準而呈列。這將導致分部按一種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之方式進行報告。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 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674,247	622,644
餐飲銷售	519,430	457,250
提供配套服務	87,075	79,251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36,254	32,369
物業租賃	36,265	27,734
	1,353,271	1,219,248

主要報告形式一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舗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舗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擁有及營運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	-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銷售額 對外銷售 內部分部間銷售	233.6	531.8 24.8	153.9 8.8	193.3 5.9	56.0 2.7	127.3	57.4 3.0	(56.1)	1,353.3
總額	240.7	556.6	162.7	199.2	58.7	131.1	60.4	(56.1)	1,353.3
業績 分部業績	38.5	<u>76.3</u>	29.2	68.8	11.5	30.1	11.6		266.0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7.7 0.9 (33.4) (0.9)
虧損 一利率掉期合約 來自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公平值收益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土地 使用權權利之罰款 未分配企業支出									(61.1) 1.3 (0.6) (16.7)
經營溢利									163.2
融資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9)	63.9	0.2	10.4	-	2.4	0.9	_	12.8 76.9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2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86.7)	(22.1)	(13.8)	(13.5)	(12.5)	(3.8)	-	(166.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攤銷 資本支出,不包括	(1.9)	(8.5)	_	(0.3)	-	(0.3)	(0.2)	_	(11.2)
無形資產	8.3	432.2	81.3	8.4	10.8	29.7	234.0	_	804.7

	中華 人民共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銷售額 對外銷售 內部分部間銷售	230.8	436.9 19.3	149.4 <u>8.8</u>	170.6	60.3	121.8 3.7	49.4	(48.3)	1,219.2
總額	237.9	456.2	158.2	175.5	63.1	125.5	51.1	(48.3)	1,219.2
業績 分部業績	32.7	86.3	30.0	55.8	21.6	36.9	17.3		280.6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									10.3 0.9
資產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21.1 59.1
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來自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10.4)
公平值收益 未分配企業開支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及									10.7 (16.0)
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再投資退税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3.2
之收益 一名非控制性股東豁免									9.1
之債務									4.7
經營溢利									373.3
融資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85.7	-	11.9	_	2.3	(0.8)	_	(19.1) <u>98.9</u>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4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5)	(61.5)	(21.9)	(12.9)	(9.0)	(11.4)	(3.7)	-	(134.9)
攤銷 資本支出,不包括無形	(1.9)	(5.6)	-	(0.2)	-	(0.3)	(0.3)	-	(8.3)
資產	8.0	414.6	47.5	13.3	43.2	22.0	105.2	_	653.8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中 人民共								
	香港	中國 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無形資產	267.1 24.3	2,618.1 1,043.1	536.7 28.2	795.6 92.4	213.9	402.2 29.6	672.4 52.8	(13.8)	5,492.2 1,270.4 64.6 95.5
總資產									6,922.7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80.0)	(189.6)	(32.5)	(27.9)	(16.1)	(23.7)	(44.9)	13.8	(400.9) (2,270.4)
總負債									(2,671.3)
W . ZZ 1 6 1	P / T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自	禺 天 兀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 <i>日(自</i> 中 中 人民共	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中	華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無形資產	中 人民共	華 柒和國 中國	菲律賓 507.8 -	新加坡 804.6 86.9	泰國 ! 232.3 -	馬來西亞 418.0 28.7	其他 429.2 45.3	抵銷 (13.2) -	集團 4,768.9 1,119.0 125.9 87.2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中! 人民共 香港 301.4	華	507.8	804.6	232.3	418.0	429.2	(13.2)	4,768.9 1,119.0 125.9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無形資產	中! 人民共 香港 301.4	華	507.8	804.6	232.3	418.0	429.2	(13.2)	4,768.9 1,119.0 125.9 87.2 6,101.0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一房租	674.2			
- 餐飲銷售	519.4			
- 提供配套服務	87.1			
	1,280.7	217.2	4,870.8	797.1
酒店管理	92.4	29.5	51.8	2.6
物業租賃	36.3	19.3	583.4	5.0
抵銷	(56.1)		(13.8)	
	1,353.3	266.0	5,492.2	804.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0.4	
未分配資產			64.6	
無形資產		_	95.5	
總額			6,922.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百萬美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銷售額	三十一日(百萬 <u>)</u> 分部業績	美元) 總資產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銷售額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銷售額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銷售額 622.6 457.3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銷售額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分部業績	總資產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銷售額 622.6 457.3			605.4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 提供配套服務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1,159.1	分部業績 252.7	總資產 4,151.5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 提供配套服務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1,159.1 80.7	分部業績 252.7 11.3	總資產 4,151.5 65.8	605.4 2.5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 提供配套服務 酒店管理 物業租賃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1,159.1 80.7 27.7 (48.3)	分部業績 252.7 11.3 16.6 ——————————————————————————————————	總資產 4,151.5 65.8 564.8 (13.2)	605.4 2.5 45.9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 提供配套服務 酒店管理 物業租賃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1,159.1 80.7 27.7	分部業績 252.7 11.3	總資產 4,151.5 65.8 564.8	605.4 2.5 45.9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 提供配套服務 酒店管理 物業租賃 抵銷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1,159.1 80.7 27.7 (48.3)	分部業績 252.7 11.3 16.6 ——————————————————————————————————	總資產 4,151.5 65.8 564.8 (13.2)	605.4 2.5 45.9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 提供配套服務 酒店管理 物業租賃 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1,159.1 80.7 27.7 (48.3)	分部業績 252.7 11.3 16.6 ——————————————————————————————————	總資產 4,151.5 65.8 564.8 (13.2) 4,768.9 1,119.0 125.9	605.4 2.5 45.9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 提供配套服務 酒店管理 物業租賃 抵銷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1,159.1 80.7 27.7 (48.3)	分部業績 252.7 11.3 16.6 ——————————————————————————————————	總資產 4,151.5 65.8 564.8 (13.2) 4,768.9 1,119.0	605.4 2.5 45.9
酒店營運 - 房租 - 餐飲銷售 - 提供配套服務 酒店管理 物業租賃 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銷售額 622.6 457.3 79.2 1,159.1 80.7 27.7 (48.3)	分部業績 252.7 11.3 16.6 ——————————————————————————————————	總資產 4,151.5 65.8 564.8 (13.2) 4,768.9 1,119.0 125.9	605.4 2.5 45.9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貿易應收款	54,771	73,027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547)	(1,321)
貿易應收款 - 淨額	54,224	71,7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542	60,024
其他應收款	62,342	39,698
當期部份	191,108	171,428

由於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場	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歷	態 收款概無信貸集	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	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 可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			有三十日付款信	貸期。本集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 <i>千美</i>
	0-3個月 4-6個月 6個月以上			51,803 1,696 725	69,67 1,54 48
				54,224	71,70
股本					
				金額	
		股份數目 <i>(千股)</i>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i>千美元</i>	總 千美
	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股份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_	646,49
	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	2,881,488	372,061	1,562,516	1,934,57
— j	配發股份 (附註(a))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3,875	500	4,851 1,069	5,35 1,06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5,363			

(a) 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股份 已獲行使: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按每股票	按每股	按每股	按每股	按每股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物 / L / 画
	8.26港元	8.82港元	8.18港元	6.81港元	11.60港元	14.60港元	總代價 <i>千美元</i>
二零零八年							1 天儿
ー ママハエ 一月	_	48,911	_	_	40,000	15,000	144
二月	30,000	-	_	50,000	165,000	10,000	342
三月	57,084	96,911	_	80,000	250,000	110,000	823
四月	500,560	_	_	´ –	105,000	´ –	690
五月	177,364	_	_	_	100,000	20,000	376
六月	_	48,455	_	_	1,075,000	189,500	2,021
七月	_	24,000	-	200,000	225,000	117,500	762
八月	_	_	_	_	30,000	32,000	105
九月	_	77,528	_	_	_	_	8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65,008	295,805		330,000	1,990,000	494,000	5,35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21.6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0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	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11.92 10.70 12.84	20,152,723 (3,874,813) (272,500)	11.69 10.97 13.04	27,141,532 (6,796,309) (19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	16,005,410	11.92	20,152,723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	股	權	股	份	數	目
---------	---	---	---	---	---	---	---

	每股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屆滿日	股份行使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_	765,00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914,489	1,210,29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67,921	67,921	
		982,410	2,043,223	
	!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1.60	-	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60	_	37,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980,000	1,31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8,362,000	10,4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5,681,000	6,250,000	
		15,023,000	18,109,5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每股行使價11.60港元及14.60港元分別可認購150,000股及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失效。

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貿易應付款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54,219 350,161	64,374 313,031
	404,380	377,4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0-3個月 4-6個月 6個月以上	49,480 2,092 2,647	60,687 1,526 2,161
	54,219	64,374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8

包括於銷貨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471,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185,000美元))	166,827	134,8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215	8,326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1,225	942
員工福利開支	358,033	320,379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71,597	146,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分之虧損	2,453	2,407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0	630
經營租賃開支	19,005	16,644
開業前費用	35,605	22,101
授出購股權開支	454	2,484
核數師酬金	1,068	9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952)	59,1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4	(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	(33,403)	21,0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61,095)	(10,42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01,055)	9,101
利息收入	7,705	10,339
股息收入	922	908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再投資之退稅	_	3,206
非控制性股東豁免之債務	_	4,674
來自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公平值收益	1,309	10,715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罰款	(614)	_
其他	3,199	4,997
	(82,915)	113,726

9 融資收益/(費用)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共体(C. ** 和 · · · · · · · · · · · · · · · · ·	(52,142)	(77,440)
一其他貸款利息 (A) (B) (B) (B) (B) (B) (B) (B) (B) (B) (B	(1,831)	(1,45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401)
	(53,973)	(79,297)
減:已資本化金額	16,198	27,360
	(37,775)	(51,937)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50,626	32,809
	12,851	(19,128)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4%(二零零七年: 5.4%)。

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零八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在收益表內扣除遞延税項負債撥備後之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0,01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543,000美元);及因一家聯營公司進行項目擴展而拆除之一棟樓宇之賬面凈值撇銷所導致之應佔虧損以及該聯營公司之集團公司間之樓宇置換交易而產生之相關税項共8,87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七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因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税税率由33%調低至25%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撥備30,268,000美元。

11 所得税開支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當期所得税	12.055	12.502
- 香港利得税 - 海外税項	13,955 56,534	13,583 63,715
遞延所得税	(1,073)	1,594
	69,416	78,8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税項31,41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654,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 (a)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税率 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税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税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 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適用之税率作出撥備。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65,940	340,86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878,485	2,671,20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5.76	12.76

攤薄

13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i>(千美元)</i>	165,940	340,86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購股權調整 (千股)	2,878,485 5,026	2,671,209 10,3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2,883,511	2,681,569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5.75	12.71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4港仙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15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52,123	55,692
(二零零七年:12港仙)	37,090	44,631
	89,213	100,323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之建議派發之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140,000美元於合併時抵銷及並無計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擬派末期股息。

14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為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而與銀行簽訂之按比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42,41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6,332,000美元)。
- (ii) 為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合資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抵銷該主要股東之反彌償保證款項後該擔保之信貸之已動用金額(即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淨額)為32,69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9,517,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2,425,000澳元(相等於1,67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537,000澳元(相等於4,080,000美元))。
- (ii) 本集團根據一項議定工作計劃就於馬爾代夫開發渡假酒店簽訂以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根據協議,該擔保之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將不遲於該渡假酒店落成之日起計30日內解除。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4,37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375,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所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39,84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與收購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有關之一個中國國內地方政府部門之擔保為20,000,000美元)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上限金額為16,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2,000,000美元)之擔保,作為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其他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51,61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2,774,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7,75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8,613,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機器、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作為抵押。

15 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i>千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千美元</i>
現有物業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80,813 73,552	18,624 56,424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31,397 1,573,282	590,652 1,628,916
	2,159,044	2,294,616

1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訂一份五年期之50,000,000美元之項目貸款協議。同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簽訂一份新五年期之4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Shang Properties, Inc. (「SP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買賣協議而訂立關連交易,本集團自嘉里控股及其 附屬公司收購若干物業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貸款並建議與SPI訂立其他協議,向SPI及 其附屬公司出售於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M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香格里拉麥丹島」))約6.05%之股本權益。待所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 MSH之股本權益將降至約93.95%及本集團將享有若干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約93.95%之經濟利益,該 等公司擁有香格里拉麥丹島所處之毗鄰地塊,該等地塊為本集團將付土地租賃費用提供經濟對沖及為 香格里拉麥丹島未來在相鄰土地上擴展及發展取得足夠土地空間。根據該等交易,本集團將需支付總 額約為29,400,000美元之款項及MSH將收取約8,700,000美元之新資本資金。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已支付 約29,400,000美元,以收購於該等物業控股公司之股本及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攤薄於MSH之約 6.05%股本權益之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APL」)(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Kuok Brothers Sdn. Bhd.) 訂立註銷協議,據此,彼等放棄購買所有於中國國內唐山市已購買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合資方成立財團並共同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合資方將需分攤約人民幣21,000,000元(約3,100,000美元)之罰款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該相同合資方於另一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位於同一城市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並就收購、持有及發展該等地塊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新總合資協議及終止原總合資協議。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136,000,000元(約31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20%份額約為62,500,000美元。已購買地塊將指定作酒店及住宅連商業配套用途。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更替契據,據此,APL於總合資協議內及項下有關購買、持有及發展一塊位於中國國內南京市地塊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APL集團之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APL集團就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部份土地按金人民幣4,500,000元)將按更替方式轉讓及出讓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約為5,200,000港元(約700,000美元)。根據二零零八年訂立之總合資協議,本集團及APL各分別於建議合資公司擁有40%及15%之建議股權。於更替完成後,本集團於總合資協議之權益將增至55%及本集團應佔該項目最高投資總額之55%將增至人民幣825,000,000元(約121,000,000美元)。惟該等交易需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本集團亦於投資物業(即辦公室物業、服務式公寓及零售商舖)擁有物業權益。本集團亦為第三方業主管理酒店。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營運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繼續主要著眼於亞洲(尤其是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45家(二零零七年:44家)營運中酒店、共有23,309間可用客房(二零零七年:22,292間)中擁有股本權益。其中包括並非由本集團管理之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及香港仁民飯店(「仁民飯店」)。

本集團旗下酒店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表現強勁。然而從第二季開始,由於美國經濟放緩、燃油價格高企導致機票價格上漲、中國國內發生之天災及隨著北京奧運會臨近而收緊前往中國旅遊之簽證政策之綜合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國內、香港、菲律賓及新加坡之酒店入住率下降。而於最後一季,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空前動蕩。隨着美國及歐洲經濟陷入衰退及全球失業人數增加,豪華休閒旅游及商務旅遊均大幅減少。

除吉隆坡及曼谷之服務式公寓外,本集團其他投資物業之營運表現均有輕微改善。

(a) 收入

酒店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54%,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39%。客房收入為935,200,000美元,年增長8%,而餐飲收入為677,300,000美元,年增長12%。

客房收入增加乃由於客房收益(每房收入)輕微上升1%及於二零零七年開業之新酒店或酒店擴建部份全年營運之影響所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地區分析

	=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 -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國家	入住率 <i>(%)</i>	暫住 客房價 <i>(美元)</i>	每房收入 <i>(美元)</i>	入住率 <i>(%)</i>	暫住 客房價 <i>(美元)</i>	每房收入 <i>(美元)</i>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2	292	206	77	280	211
中國國內	57	161	91	67	140	92
新加坡	76	227	174	83	186	152
菲律賓	75	163	119	81	147	117
馬來西亞	65	125	88	72	110	77
泰國	49	168	79	74	153	108
斐濟	69	155	104	69	135	92
印尼	64	117	66	62	114	62
緬甸	56	51	28	50	40	2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2	171	106	71	152	105

附註: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酒店管理

除仁民飯店及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43間酒店全部由本集團管理公司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5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5,477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15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增加11%及15%。

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12%之升幅。

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年初試業,由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如下:

- 一 擁有419間客房之中國北京上東商貿飯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開業。
- 擁有336間客房之台灣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業。
- 一 擁有119間客房之加拿大溫哥華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開業。

澳門香格里拉酒店和商貿飯店之發展商已暫停該兩個項目之開發工程。SLIM亦因發展商暫停項目而終止了與位於中國國內烏魯木齊之一家酒店及位於芝加哥之一家酒店之管理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SLIM與擁有301間客房之阿布扎比商貿飯店訂立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該酒店項目由一第三方擁有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開業。

物業租金

大部份物業之零售商舖及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取得雙位數字升幅,惟上海嘉里中心之零售商舖及曼谷Chao Phya Tower零售商舖及辦公室樓面除外,其收益率分別上升4%、4%及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業於中國國內之成都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大樓之收益率錄得433%之升幅。

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方面,除上海商城(增加6%),長春(持平),吉隆坡(下降4%)及曼谷(下降27%)外,所有物業之收益率錄得雙位數字升幅。

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i>百萬美元</i>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分比
<u>附屬公司</u> 酒店營運			
香港	233.0	230.3	1%
中國國內	506.3	416.8	21%
新加坡	176.6	156.6	13%
菲律賓	153.5	149.1	3%
馬來西亞、泰國、斐濟及仰光	211.3	206.3	2%
	1,280.7	1,159.1	10%
酒店管理	92.4	80.7	15%
物業 中國國內、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36.3	27.7	31%
減:抵銷	(56.1)	(48.3)	
附屬公司銷售總額	1,353.3	1,219.2	11%

(b) 綜合溢利

附屬公司方面,由於食品及員工成本增加,酒店之毛利率輕微下降少於1個百分點,而物業之毛利率增加約1個百分點。由於酒店及物業之收入增加,未計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11%。未計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已扣除開業前費用35,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2,100,000美元)。

聯營公司方面,應佔除稅後及未計非經營項目前溢利增加36%,主要受惠於投資物業業績改善。於二零零八年,扣除非經營項目淨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計入非經營項目淨額為39,600,000美元,其中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該等稅項乃就中國國內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自33%下調至25%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備30,300,000美元。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溢利受到匯兑收益增加50,600,000美元之有利影響,此乃因首三季人民幣及其他亞洲貨幣兑換美元升值所致。所有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之減少14,200,000美元,此乃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供股而導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銀行借貸減少及貸款利率下降所致。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所得税開支包括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下調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備9,900,000美元。

本集團未計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經營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i>百萬美元</i>	二零零七年 <i>百萬美元</i>	百分比 變動
very size data very	口角大儿	月為大儿	変
酒店營運	07.0	05.6	1.07
香港 中國國內	97.0 198.7	95.6 167.9	1% 18%
新加坡	67.7	59.1	15%
新加极 菲律賓	44.8	44.2	13 %
馬來西亞、泰國、斐濟及仰光	70.8	74.6	(5%)
	479.0	441.4	9%
海岸			
酒店管理	30.4	17.8	71%
物業 中國國內、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20.7	11.7	77%
減:企業開支			
 バ・止耒用又	(41.3)	(28.8)	(43%)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488.8	442.1	11%
減:			
折舊	(166.8)	(13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2)	(8.3)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1.2)	(0.9)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50.6)	(32.8)	
授出購股權開支	(0.5)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A.F)	(A. 1)	
取替部份之虧損	(2.5)	(2.4)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加:其他(虧損)/收益	(9.9)	(0.7)	
加·共他(虧損)/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0.9)	59.1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0.9)	39.1	
(虧損)/收益	(33.4)	21.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61.1)	(10.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_	9.1	
利息收入	7.7	10.3	
股息收入	0.9	0.9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之股息再投資之退税	-	3.2	
一名非控制性股東豁免之債務	_	4.7	
來自非控制性股東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1.3	10.7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權利之罰款	(0.6)	_	
其他非經營收益	3.2	5.0	
未計融資費用前經營溢利	163.2	373.3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新訂以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 一 一份人民幣25,000,000元(約3,700,000美元)之六個月期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 一 一份300,000,000港元(約38,700,000美元)之五年期雙邊貸款協議。
- 一 一份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雙邊貸款協議。
- 五份合共人民幣930,000,000元(約136,100,000美元)之五年期貸款協議。
- 兩份合共100,000,000歐元(約140,100,000美元)之五年期貸款協議。
- 一 一份95,000,000馬元(約29,000,000美元)之五年半期貸款協議。
- 一 一份650,000,000菲律賓披索(約13,600,000美元)之九年期貸款協議。

本集團亦已將一份300,000,000港元(約38,700,000美元)之已到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延期一年。

本集團自己承諾銀行融資提取貸款時未曾遭遇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結束之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5%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 * * * *)	<i>T</i> -	// — /-	償還期 第三年至	T T 14	仏内 売玉
(百萬美元)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借款 企業銀行貸款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39.0	539.2 78.4	551.3 659.4	61.0	1,090.5 837.8
總額	39.0	617.6	1,210.7	61.0	1,928.3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5.7	231.2	589.1	0.1	996.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馬爾代夫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訂一份5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項目貸款協議。同月,中國國內之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40,000,000美元之新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除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77,000,000元及200,000,000港元 (約相等於共51,700,000美元)以該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物業之保單權利及利益作抵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貸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人民幣 新建文 新建文 新建文 新建文 新元 泰 泰 泰 歌 元 日 同 の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988.6 512.5 165.6 - 59.4 44.8 0.4 - 112.7 44.3	16.9 148.4 193.0 28.0 13.0 6.6 19.2 6.2 16.2 6.3 8.3 0.9
	1,928.3	463.0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且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融資金額達人民幣174,000,000元(約25,000,000美元)。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總值為4,760,000,000港元(約614,2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另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貸款,本集團已為其46%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鑑於亞洲貨幣兑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同樣,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借入新增銀行貸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 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年內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重新分類為庫存股份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證券之投資組合大幅降低至13,300,000美元。

該等本公司普通股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終購入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控股權益前由該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於本集團保留盈利內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扣除本年度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總額33,400,000美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後為31,0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a) 現有工程

在中國國內,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之擴建部份與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開業。該等酒店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擁有409間客房之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酒店)開業。

擁有202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開業,而擁有219間客房之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亦於同日開業。

以下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店客房數目	服務式公寓	預計 開業年份
中國國內之酒店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4	60	二零零九年中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0	_	二零零九年底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1	16	二零零九年底
其他國家之酒店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大酒店	70%	142	_	二零零九年中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8	_	二零一零年初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擴建	100%	112	_	二零一零年底
馬爾代夫馬累商貿飯店	100%	205	_	二零一一年底
奧地利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2	-	二零一零年中
其他項目及綜合發展項目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 辦公室大樓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中
青島辦公室大樓	100%	不適用	130	二零零九年中
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三期	40.07%	278	_	二零零九年中
- Mega Tower (包括一間豪華酒店)	1010776	2.0		(())
上海浦東嘉里中心 (包括	23.20%	574	141	二零一零年終
香格里拉浦東嘉里中心大酒店)				
天津嘉里中心	20%	450	18	二零一二年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 = 1.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49%	400	-	二零一二年
(包括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完成以淨代價20,900,000歐元(約31,000,000美元)收購巴黎當地一家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毗鄰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座樓宇。該樓宇將被裝修作為現正發展中之酒店之擴建部份。

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與訂立補充協議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市靜安區地塊,據此,本公司(持有49%之權益)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持有51%之權益)同意最高總承擔由7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人民幣7,600,000,000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111,900,000美元)。項目發展成本之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規劃之變更、建築成本增加及通脹以及土地成本與利息開支之增加所致。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於若干中國國內省級城市(包括三亞及秦皇島),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收購土地使用權,以作酒店開發用途,且本集團正檢討開發規模與推出時間表。

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項目公司於紐約曼哈頓市中心擁有一幅土地。合資方目前正檢討 該項目之投資。

本集團亦對位於英國倫敦,擁有195間客房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進行設計及概念性策劃。該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業。

(b) 新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透過組成財團訂立關連交易,並成功取得中國國內南昌市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於該項綜合發展項目(預期將包括辦公室、酒店、商業及高級公寓)擁有20%權益。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20%權益之最高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約64,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之一家聯營公司及一位第三方訂立關連交易簽訂股東協議,以認購一家合資公司之5,000股普通股。該合資公司之主要目的及業務為購買及擁有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一塊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該等相同合作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另一家合資公司之5,000股普通股。該合資公司之主要目的及業務為與前述合資公司成立非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於上述地塊上興建一間五星級酒店及高級住宅發展項目。本集團於該兩家合資公司各自佔40%權益之最高出資額分別約為27,000,000美元及18,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APL」) (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及Kuok Brothers Sdn. Bhd. 透過組成財團訂立一項關連 交易,共同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內地唐山市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各方已 於同日就購買、持有及發展該等地塊訂立總合資協議以及就成立合資公司及發展該等 指定作酒店及住宅連商業配套用途之地塊訂立股東協議。本集團就其於該兩間合資公 司20%權益承擔之最高出資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000元(約213,600,000美元)已支付 訂金共780.000,000港元(約100,600,000美元)。本集團已就其20%份額向嘉里建設退還 156,000,000港元 (約20,100,000美元) 連同利息開支。鑒於目前之市場狀況及發展項目地 塊可能需要作出之投資的規模,合資方已決定就發展規模採納較保守方法。於本公司獨 立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該等關連交易後,合資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註銷協議放棄其購買所有已購入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權利。 合資方須分擔合共人民幣21.000,000元(約3.100,000美元)之罰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 一日,該等合資方於另一次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同一城市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並訂立新總合資協議,以就收購、持有及發展地塊成立一家/多家合資公司,並訂立終 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總合資協議。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2,136,000,000元(約312,500,000美元),本集團佔其中20%,相當於62,500,000美元。被購 入地塊規模較小(約相等於先前可用總地塊面積之三分之一)且指定作酒店以及住宅及商 業配套用涂。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及APL透過組成財團訂立關連交易,並成功取得中國國內南京市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根據總合資協議,本集團將於即將成立之合營公司中擁有40%權益。該合營公司將擁有預期包括辦公室、酒店、商業及高級公寓之綜合發展項目。

據現時估計,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現有及新建項目(包括下文「出售及收購」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及重組若干於菲律賓之物業權益之交易)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出資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59,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所作出之42,400,000美元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更替契據,據此,APL於總合資協議內及項下有關購買、持有及發展南京發展項目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APL集團就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部份土地按金人民幣4,500,000元之所有APL集團之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按更替方式轉讓及出讓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約為5,200,000港元(約700,000美元)。於更替完成後,本集團於總合資協議之權益將增至55%及本集團應佔該項目最高投資總額之55%將增至人民幣825,000,000元(約121,000,000美元)。惟該等交易需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及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angri-La Mongolia Limited (「SML」)之非控制性股東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選擇權,向本集團收購SML 9%之額外權益及相應比例之股東貸款。SM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擁有寫字樓發展項目。該轉讓之總代價約為1,935,000美元,本集團在此交易中將錄得少量收益。經此次攤薄後,本集團持有SML 51%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香格里拉(深圳市)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深圳」)(本集團間接擁有其57%權益)之一位主要股東收購其於該非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23%額外股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100,000元(約20,000,000美元)。香格里拉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之90%權益之登記擁有人,該合資公司擁有並營運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72%之實際權益。23%權益之價值與代價之差額11,284,000美元已自本集團保留盈利中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通過與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Shang Properties, Inc. (「SP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買賣協議而訂立關連交易,本集團自嘉里控股集團收購若干物業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貸款並建議與SPI訂立其他協議,向SPI集團出售於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M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香格里拉麥丹島」))約6.05%之股本權益。待所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MSH之股本權益將降至約93.95%及本集團將享有若干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約93.95%之經濟利益,該等公司擁有香格里拉麥丹島所處之毗鄰地塊,該等地塊為本集團將付土地租賃費用提供經濟對沖及為香格里拉麥丹島未來在相鄰土地上擴展及發展取得足夠土地空間。根據該等交易,本集團將需支付總額約為29,400,000美元之款項及MSH將收取約8,700,000美元之新資本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攤薄於MSH之股本權益之交易尚未完成。根據會計準則,為攤薄於MSH之權益而收取之代價與所佔MSH資產淨值間之差額將作為權益變動記入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及本集團持有14間新酒店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多倫多、拉斯維加斯、邁阿密、科威特、塞舌爾、班加羅爾、孟買、澳門及阿布扎比。

前景

隨著美國金融市場崩潰,對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全球經濟形成沖擊之金融動蕩在二零零九年初繼續蔓延。絕大部分國家之金融市場在這段期間出現前所未有之波動。由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經濟陷入衰退以及泰國政局產生之不穩定性,預期有關局勢發展至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繼續對商業、旅遊業以及有關消費支出造成影響。為應對艱難疲弱之市場環境,本集團酒店在不降低服務標準及水平之前提下採取多項成本減縮措施。本集團相信,在此艱難時期保持產品及服務品質乃是取得長期業務成功之關鍵所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前委任行政總裁。誠如上年度年報所述,鑒於本公司業務之擴展,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已分開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郭孔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履行(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列之責任,而郭孔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郭孔錀先生、雷孟成先生、Giovanni Angelini先生及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黄啟民先生,BBS,太平紳士、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及趙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